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20894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89448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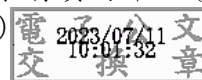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7月6日南市衛疾字第11201166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111年5月27日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延長旨揭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本(112)年6月30日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業務已逐漸回歸常態，故旨揭條例於本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該部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規定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影本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

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